

元代的分封制度

李治安

分封制曾经是蒙古立国的三项基本制度之一，在元代政治与军事中具有很重要的地位。

一、投下、爱马与蒙元分封制

“投下”一词与分封制关系密切。在许多场合，蒙元“分封”又称作“投下分封”。在具体研究分封制度之前，需要了解“投下”和“爱马”的词义及其与分封制度的若干联系。

日本学者安部健夫说，元代的投下或为蒙语tokya-kou，意谓酬答军功而规定的特权总体或它的受领者。^①岩村忍则认为蒙语tosya（任务、职务、委任等义）是投下的对音。^②笔者认为，投下一词是元以前已出现的汉语词汇。它与蒙古语tokya-kou或tosya在对音、词义上较多歧异，彼此也不存在音译关系，故不能在上述蒙古语中找到投下的词源。有元一代，投下只是和蒙古语爱马（ayimaq）保持对译关系，即蒙古语爱马是原语，投下是其在汉语中的译语。

关于投下的含义，吴晗认为，元投下承袭辽投下，以征伐所得俘户私属为本义，而以诸王分地、勋臣食邑为引伸义。^③村上正二也持类似看法。笔者认为，无论是元投下，抑或辽投下，其本义主要是首领头目和首领直属部、集团等。入元以后，投下和它的蒙语原语爱马在上述本义的基础上，还衍生或表现为蒙古千户军事游牧集团、王公贵族封民封地等两种具体义项。或者说，元代的投下

是有广义和狭义之别的。广义上的投下，应包括军队投下、分封投下两类义项。狭义上的投下，则主要指分封投下。吴晗先生所说的投下三义项，实属狭义上的分封投下。这里还有两个因素应予以注意：一是投下的内在形式——贵族“头目”与投下民的领属，一是投下的外在联系——部、集团。而且，这两个因素是密不可分的。

另外，元代汉文典籍中某些场合使用投下，某些场合又使用爱马。笔者认为，出现这种情况不是因为投下、爱马在词义上有什么大的差别，主要是汉人对蒙古语ayimaq译写不规范、不划一造成的。当他们书写ayimaq的音译时，汉文典籍中就留下了“爱马”的记载；当他们书写ayimaq的意译时，就用了“投下”。

参照投下（爱马）的两个具体义项，可以把投下组织划分为两大类：即以蒙古直属千户为主的军队投下和分封投下。而分封投下又细分为诸王兀鲁思投下、五户丝食邑投下、私属投下。这样就找到了投下组织和分封制度既不完全等同，又在兀鲁思等三个分封实体上相互重合的有机联系。

还应当指出，蒙古中央兀鲁思千户虽被拖雷系继承，但它与诸王兀鲁思千户有所区别。元代这些千户大体是直隶朝廷的，应归入军队投下而不属于分封投下。至于受封王爵的驸马贵戚所属千户，因其千户部众系国家蒙古军人，主要为朝廷履行军站差发义务，驸马贵戚既封王爵又兼万户、千户官职等情况，所以，这些千户也大致是朝廷中央兀鲁思直属蒙古军队的组成部分。

二、草原兀鲁思分封

一、宗王兀鲁思封国的建立与沿革

关于拖雷是否受封兀鲁思，《史集》和《秘史》记载有岐异。多数学者因袭《史集》说，只承认西道三宗王兀鲁思，而将拖雷兀鲁思与他继承的中央兀鲁思诸千户视为一体。或怀疑拖雷受封五千户的真实性。^④ 笔者根据《史集》中成吉思汗为四嫡子各建

国家，拖雷妻奉窝阔台之命掌管兀鲁思，拖雷妻和阿里不哥分地驻欠欠州、乞儿吉思一带的方位，哲歹（者台）等为拖雷妻及诸子的“近臣”等记载，认为《史集》虽未明言拖雷受封事，但它记叙的上述情况恰恰证实了《秘史》中拖雷初封五千户说是可信的。拖雷初封五千户不仅不应忽视，而且与他继承的中央兀鲁思诸蒙古千户也有性质的区别。

二. 宗王兀鲁思的内部结构和权力机制

宗王兀鲁思领地官员，起初多半是草原贵族的怯薛执事和原封千户、百户等。元朝建立后，诸王陆续在怯薛执事官和辅弼那颜的基础上设置了王傅府等官属。少数位于漠南的宗王兀鲁思还出现了汉地式的路州官府建置。千户官员主要管辖草原牧民，后来还间或有了管军、管民之分。王傅府是兀鲁思领地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时兼领其它封民和本位下大小事务。漠南宗王领地路州包括永昌路、山丹州、泰宁路、沙州路等。它是兀鲁思领地官府中比较特殊的部分。其性质与契丹投下军州相近。管辖对象似以附居于兀鲁思的“人匠杂户”等私属人口为主。领地路州的长官是位下私属出任的达鲁花赤和总管。宗王对他们具有较强的支配力。领地路州在隶属于宗王的同时，还与朝廷有司保持某些政务联系。

宗王兀鲁思的赋税也分为国赋和王赋。国赋即牛马抽分或“上供羊”；王赋即普兰诺·加宾尼所云的部民向首领（主要是诸王）奉献的牧马之类。王赋似由诸王自定数目，自行征收。国赋似由宗王官属征收，再转交国家。领地路州的征税或由有司、诸王双方派官共同负责。在行政审判方面，诸王可自行委任兀鲁思官吏。领地部民犯罪亦听诸王封君惩办。具体鞠讯则由王傅、断事官、或千户长、路州长官负责。世袭占有原封千户军马，藉以征伐戍守，是宗王兀鲁思的基本军事权。兀鲁思军队不进入国家正式军籍，军需亦多自给。多数情况下由宗王亲自率领，以位下军团出征。

窝阔台以降，朝廷时而以签军方式抽取兀鲁思军队，另组新的千户、百户混合军团。蒙古国时期，新建混编千户等军团中的诸王位下军士仍与诸王领主保持较多隶属联系。但到世祖朝后所签军队多被编入国家正式军籍，遂不许诸王兀鲁思索回和直接控制。另外，兀鲁思领地的驿站大体是诸王自立自管的。

在宗王兀鲁思领地内，那些未取得兀鲁思君主地位的宗室子孙，也可以依照草原多子继承的传统，分到以千户、百户为单位的领民及牧地。这种再分配，往往造成兀鲁思领地内国中有国和各自为政的状况。

兀鲁思的千户长既是宗王的陪臣，又是本千户的统治者。由于诸王兀鲁思所属千户有限，且要对宗王子孙再分配，故在每个千户或百户常常君临一个宗王领主的情况下，兀鲁思领地千户长超越大小宗王领主，由半领主、半臣仆转变为完全的封建领主。兀鲁思千户部民不在朝廷“大数目”内，名份上多以诸王“人户”、“军民”出现，且与诸王领主保持着排它性的人身隶属联系。其赋税负担除公课（国赋）外，还有王赋。重要的还在于其国赋也是诸王征收，并转化为上贡品转交朝廷的。鉴于此，宗王兀鲁思千户部民不会是公有民和“系官民户”，而只能是位下“王民”。

三、五户丝食邑分封

蒙古国时期，朝廷法定的食邑投下达鲁花赤之设始于太宗丙申年，随而当地系官达鲁花赤即移居他职。出任投下达鲁花赤均属投下私臣，而且多系诸王等自行委任，尚无投下举荐、朝廷授职的正规程序。诸王勋戚自行委任的断事官、课税官及其它军政长官，也在食邑行使权力。其中，忽必烈京兆分地宣抚司全面行使官吏选用、官俸颁发、劝农课税、刑讯鞠狱等权力，是当时食邑投下官中较特殊的一例。食邑所在的汉世侯虽不是诸王等封君设

置的正式投下官员，但他们也根据“官吏随地所属”的惯例，与封君保持了某种隶属联系。这种联系的主要表现是：宗王以令旨颁爵授职，世侯定期朝觐和奏报政务，子弟以质子入侍等。这一系列情况表明，蒙古国时期诸王等食邑已拥有了本投下系统的、或与该投下保持一定隶属联系的诸色官府。食邑诸权力基本上为上述正规或非正规的投下官府所支配。

元朝建立以后，食邑投下达鲁花赤制度得到健全和完善。首先，达鲁花赤以外的投下官以黜减闲居和迁任流官等方式被罢黜。与诸王等封君保持“随地所属”联系的汉世侯也被废罢。诸王等封君除委任达鲁花赤外，不再拥有多少投下官。其次，达鲁花赤的投下荐举和朝廷任命等程序也逐步严格化、正规化。在地方官僚机构中，投下达鲁花赤的隶属关系具有两面性：既隶属于诸王等封君，又隶属于朝廷。前者植根于草原贵族领属习俗，故是主要的和常在的；后者却是运用行政手段自上而下强加的。本投下食邑范围内迁转和亲属迴避，是元廷对食邑达鲁花赤实行的另一项管理措施。元世祖以降，这项措施被有保留地实行了，藉此可以在不变更投下荐举达鲁花赤定制的前提下，做到具体人员的相对流动，从而减少投下人员任久结党营私的弊端。与此同时，元廷对投下达鲁花赤的监督课责也比较严。主要表现在：达鲁花赤违制乱法，朝廷可较及时地给予处分，而且，与常选官一样主要由监察官按治。有关达鲁花赤狱案的量刑，多由有司拟议审定，未见奏闻诸王等封君。

投下达鲁花赤与常选官的同署共治，是另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注意到，五户丝食邑的官员设置虽然是有司与投下的二元体制，但在赋税征收、行政审判等方面，投下达鲁花赤与总管、同知等常选官又是统一行使权力的。投下达鲁花赤没有自成体系，没有脱离食邑路府州县官僚机构，而是融于其间的。这种官府构成的二元性和权力行使一元性的结合，正是五户丝食邑既为投下封邑

又为朝廷直接控制的原因。

长期以来，由于史料的散乱隐晦，中原五户丝食邑分置路州的行政建置变动一直未被人们注意。而这个变动却是五户丝食邑分封中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蒙古国时期中原投下食邑封户部分散于七、八个汉世侯辖区，且彼此混存交错。元世祖罢黜汉世侯后，立即对中原投下食邑的行政建置作了显著的调整和变动。具体做法是：以较重要的诸王勋贵分地为单位，众建路州，划一食邑，尽可能使拥有较多封户的诸王贵族独占一路一州。例如，原严实东平路依十投下分设濮州、高唐州、冠州、德州等七个直隶州和济宁、东昌等三路。同时，又从某些路州中割划和新置哈撒儿大王位下等般阳路、彰德路、卫辉路、广平路、顺德路及宁海州。还依斡赤斤等投下封民所在改置益都路、济南路、真定路、大名路、河间路等。

这些中原食邑分置路州，正是《元史》中《太宗纪》与《食货志》丙申封邑名称差异的根本原因。它还表明，元五户丝食邑投下不仅享有五户丝和委派达鲁花赤，其行政建置也带有了投下属性。换言之，元朝时期也存在较多颇具特色的投下路州。投下食邑分置路州，是元廷怀柔诸王贵族和铲除汉世侯势力的重要措施。它给当时的地方行政区划及管理造成了某些混乱，同时也对宋元以降路和直隶州的兴衰发生了直接影响。

关于五户丝食邑民的身份地位，村上正二、罗贤佑主张，食邑民与一般民户相同，属于“大数目”，即皇帝的民户。他们与封君之间仅有名义上的支配关系。^⑤上述看法大致是不错的。元代的五户丝食邑民在户籍、与封君关系、赋役等方面都表现出双重性：他们既是“投下所籍户”，又是“户部钱粮户”。按照蒙古旧俗，食邑户似乎与封君存在某种领属名分，但平时又主要由朝廷常选官直接治理。他们既向封君缴纳五户丝，又须承担国家的二户丝、税粮、差役等。在这个意义上，他们类似契丹投下军

州的二税户。但是，不象投下军州二税户那样仅是以分封形式认定诸王贵族既得掳掠人员，不象投下军州二税户始终被置于投下领主的治理、管辖之下，也不象投下军州二税户那样与领主保持的政治经济关系超过了与国家的关系。五户丝食邑民多半来自皇帝自上而下的封授，除由投下领主派遣达鲁花赤和通过官府转交五户丝外，他们主要是与朝廷设置的官府发生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当然，这种性质在蒙古国、元朝前后二阶段的表现侧重有不同。蒙古国时期，食邑户名不符实，某些场合下儿同兀鲁思封民。元世祖以降，随着封建中央集权的加强，食邑户的国家编民因素逐渐居多。

入元以后，少数宗王因战乱饥荒等留驻中原食邑，也是五户丝食邑分封中的一种较特殊的现象。留驻食邑宗王分常驻和临时两类。常驻者包括阿只吉、小薛、霍历极、大名王等。留驻宗王占有大量牧地进行游牧及田猎，遂不可避免地给中原农耕民带来严重骚扰。为此，朝廷采取岁给廩饩等措施，即对宗王及部属的生活所需由官府全部包下来，定期供给。宗王留驻食邑，还使五户丝食邑的统治秩序和结构呈现复杂化。它对管民官政务不无干扰，也多少加强了宗王与食邑的领属联系。另一方面，朝廷并未因宗王留驻而改变地方官府直接治理食邑的基本制度。各级管民官和监察官也多凭借皇帝集权的力量，积极限制宗王封君的行动。这表明，元朝建立后五户丝食邑制度是基本健全的。即使宗王留驻，所在食邑的行政隶属关系、官府权力等也未发生性质变化。

太宗丙申功臣食邑分封中的投下种田户，是与一般五户丝食邑分封有所不同的分封形态。这类投下种田户主要来自金元之际蒙古军前掳掠中“无技能”的农耕百姓。身份相当于农奴。在乙未籍民中，他们是以官方认定或重新分拨的形式正式拨属三十余位小功臣的，但又不属于“分城邑以封功臣”的丙申正规分封。

分拨初期的赋役和隶属关系也大体是私属型的。后经宪宗壬子籍清查核实，其寄留外地者被收归朝廷。于是，诸小功臣保留的投下种田户遂开始实行五户丝税制，且在《元史·食货志3》中表现出封户稀少、受封情节与相关碑传有出入，或径称种田户、封授时间多作“壬子年元查”等特征。在管辖方式上，也出现了先为投下委官自治，后或纳入五户丝食邑制进行管理的两种不同情况。三十余位小功臣的五户丝食邑户实为投下种田户的特殊情况，或与元廷只允许诸王驸马合法占有私属民，一般功臣尤其是小功臣的私属民占有权被取消，国家分拨给功臣的某些私属民转而统一按五户丝户对待的政策有些关系。

军功实封，主要是元世祖等对平宋和与海都作战中建立殊勋的伯颜、阿术、博罗欢、土土哈、床兀儿等人的分封。与五户丝食邑不同的是，所封户赋税全由封君享受，封户平时由投下封君置官直接管理。诸如土土哈父子所封的土土哈户，哈刺赤户均在军功实封之列。

四、投下私属和私属管理机构

最早的投下私属官府，大约是太宗乙未年所置诸王驸马捕打鹰房官。以后，宗王投下私属官府陆续建立，但比较零散，不十分正规。诸王等私属官府的整顿和正规化，始于世祖中统三年。其后多数诸王及驸马相继设置怯怜口民匠都总管府、总管府等，专门管辖投下私属。投下私属官府分为都总管府、总管府、提举司、户计司、提领所、杂造局等四、五级。其中达鲁花赤、总管以上官员受御宝圣旨，同知、副总管、提举俱受诸王令旨，提举以下多受王傅府或总管府割付。提领以上官，还由朝廷验户颁印。与五户丝食邑达鲁花赤相比，虽然二者均接受朝廷正式任命，但此类总管以上官所授御宝圣旨仅是一种“换授”。事先还须受诸王令旨，而且令旨任命又是决定性的。凭藉令旨，投下私属总管

等即可赴职问事。此类投下官人选，一以诸王亲信好恶为转移，不很讲究资格。投下私属官府的辖户有限，但能全面负责私属民的差发催办、刑狱受理、保甲主首组建等事宜。朝廷可通过廉访司、监察御史对投下私属官府的犯法行为进行劾治处罚，然而对其各项独立权力还是承认和保护。

投下私属是投下户中与封君保持草原式领属关系最强的部分。在户籍方面，投下私属是朝廷“大数目”以外的人户，但通常也有较严格的户籍数额。私属一般“不纳系官差发”，主要承担投下领主的赋役义务。他们受到投下领主较直接的管辖和较严重的人身束缚。领主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拘收起移”私属人户。

五、诸王封爵等级和王位继承

一、诸王封爵等级秩序

蒙元宗王受封印章始于成吉思汗。有关资料表明，斡赤斤·铁木哥的“皇太弟宝”和按只吉台的“皇侄贵宗之宝”，是最早的宗王受封印章。而后，窝阔台汗也曾赐与察合台“皇兄之宝”。功臣、驸马中的木华黎、按陈、镇国等也得到了“国王”、“河西王”、“北平王”等印章。总的来说，蒙古国时期的宗王印章镌文均无王号爵名，一般直书与大汗的兄弟子侄等亲缘关系。仿汉制的王号爵名首先是在功臣驸马的印章中出现的。另外，这一时期的诸王印章已有了金印、银印的等级差别。

元世祖朝是六等封爵印章制度确立的时期。当时忽必烈按亲疏嫡庶和恭顺悖逆，分授了六个等级的三十七位王爵印章。大部分受封者还加上了汉地式的国邑王号。其国邑王号或取春秋诸侯国名，或依中原投下食邑路州名，或取镇戍方位。同时又废弃了以往直书与大汗亲缘关系的“皇侄贵宗”之类的印文，以严格皇帝与宗王的君臣名分。还规定，凡受封印章王号者即为“大大王”，也是本支系的家长。未受封印章者为“小大王”。《汉藏

史集》说，元诸王印章为三等。此说与《元史·诸王表》六等制有异。对此，笔者的理解是：六等印章是依印章质地和印纽形状的差别详细划分的。三等印章似乎是依印章金、镀金、银三种质地的概括性划分。二者并不矛盾。由于六等印章的兽、螭、驼、龟之类的印纽比较复杂，《汉藏史集》作者未必详解其义。他们只从印章质地的角度，把六等印章概分为三等，也是合乎情理的。关于“一字王”、“二字王”的称谓，笔者认为，此乃辽金二朝诸王王爵的俗称。元六等王爵印章制中，唯一等王号爵名与辽金“一字王”相似。但仍有个别列于一等金印兽纽无国邑王号者与辽金“一字王”无涉。至于其它五等王爵与辽金“二字王”基本不符。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套用辽金“一字王”、“二字王”的概念去称谓元代的王爵等级。

二. 诸王王位印章的继承

元代宗王驸马及功臣的王位印章多数是由嫡子继承的。然而，立嫡立长原则并不十分严格。庶子争嗣乃至继承王位印章的，也不乏其人。至于嫡子中长幼继承，更显得灵活。例如，蒙古国时期，东道诸王捌只哈撒儿兀鲁思基本是长子继承。哈赤温兀鲁思则是兄弟叔侄混合继承。斡赤斤·铁木哥兀鲁思的继承者有不少是嫡幼子。元朝普遍实行封爵赐印后，王位、印章和兀鲁思的继承趋于一致。此时，嫡长子继承有之，其它嫡子继承的情况更多。还有一定数量的兄终弟及、叔侄传位。大汗裁定及家族实力对王位继承起了决定性作用。蒙古国前期，大汗裁定在诸王王位继承中很重要。后因皇室内讧，大汗权威不能再直接实施于西部诸王兀鲁思，诸王家族内的实力较量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元朝建立后，元帝国境内的宗王贵戚功臣的王位印章继承，大体须经皇帝诏敕批准。尤其是武宗后，朝廷强制性干预渐多。除皇帝个人意志外，平时执掌此事的翰林院和中书宰相等居中发挥的作用也相当大。有关王爵印章承袭的拟议、裁定、管理，也开

始制度化。犯罪诸王的削爵夺印，是与王爵印章继承相关的问题。元代犯罪诸王削爵夺印，或因谋反争位，或因慢功失律。但被削夺者的子侄往往能另外获赐较低级的王爵。这既是一种安抚手段，也是重新确定该宗支首领的方式。

六、诸王等封君的特权和义务

一、诸王等封君的特权

宗王享有的拜天祭祖权利，主要表现于蒙古国时期。宪宗及世祖中统初，都举行过唯有皇族成员参加的“洒马湫”拜天礼。元中叶，皇帝死后的附庙事宜，也是“惟宗藩亲王得与”。但在元朝太庙祭祀和郊祀昊天等正规礼仪中却不多见宗王参加。

诸王等封君参预朝政，主要包括忽里台选汗和直接参议军国重事。在蒙元皇位更迭中，大汗虽可生前指定继承人或册立太子，但宗王勋贵忽里台仍有某种审定决策的效用。比较顺利的皇位传递如此，付诸武力的争夺之后，也需要以忽里台的形式认定和批准。诸王等议政，分为直接议政和派位下断事官预政。前者是让宗王超越官僚机构，从分享国家主权的更高层次的预政；后者又是位下家臣代表诸王，与中央及行省官员共议“国事”，

宫廷宴飨，是蒙古贵族享乐和进行政治活动的场合。在宫廷宴飨中，享受座次、服饰、喝盏陪饮等待遇，也是诸王及获答刺罕封号者的一项特权。

诸王等封君享受各种赏赐，有岁赐、朝会赐与、军功赏赐、吊赙等。诸王兀鲁思部民和位下私属卫士还得到康饩赉给。

二、诸王等封君的义务

元代诸王等封君的义务主要包括朝觐述职、守藩征戍、进贡奏事、侍从留守等四方面。

朝觐是诸王等封君臣服于大汗的象征。此义务始于成吉思汗时期。朝觐时，诸王等须向大汗行叩头、盟誓效忠等臣事之礼。

无论赴会、返回，均依大汗旨命行事，不得违抗。

守藩征戍始于成吉思汗时期，直到元末仍在实行。

诸王等封君向大汗的进贡，起初表现为征伐掳掠时向大汗奉献的分子。后来，诸王兀鲁思领地的“上供羊”等，又是比较正规的进贡。元后期，重新归附的西北藩王和元帝国境内拥有兀鲁思领地及较多私属的诸王，也常常向大汗进献珍宝方物。与前期进贡不同的是，此时的进贡多可得到大汗的回赐。另外，无论在蒙古国，抑或元朝时期，诸王均需经常遣使向朝廷奏报本藩事务。

侍从，主要是诸王充当大汗宿卫及“扈从时巡”。留守，多以皇帝信任的亲王担任。诸王留守多可代表皇帝处理庶政，故较一般侍从责任重大。

元代分封制度具有规模宏大、享封长久；草原宗法制和贵族领属贯穿其中；与汉法官僚制混存复合，同时又表现出某种程度的南北异制；制度条文与实际功能呈现较大偏差等四个特征。分封制既促进了蒙古军事征服，又是帝国内乱分裂的渊藪。分封本身保留了较多草原旧制，严重影响朝廷政治军事。分封造成的民户多元隶属和无节制赏赐，对元代财政、吏治和中央集权发生了若干消极作用。蒙元分封与明初分封之间，也存在某种因袭或源流关系。

注：

①见《元代投下语原考》，《元代史研究》。

②见《蒙古社会经济史的研究》。

③《投下考》，《读史劄记》。

④杉山正明《蒙古帝国的原像》。

⑤见村上正二《元朝投下的意义》与罗贤佑《元代投下是农奴组织吗》。

作者工作单位：南开大学历史系

编者注：本文是作者在南开大学杨志玖教授指导下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提要。